

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实施首周后 不少居民反映仍有电动车“爬”电梯停高楼

夏令热线 记者调查

电动车“坐电梯”上楼,在楼道内“飞线”充电,甚至堵塞消防通道……最近,本报夏令热线接到不少读者来电,反映夏日中违规的电动车就像高层建筑中的“定时炸弹”,隐患重重。8月1日起,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已正式施行,明确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,违者最高处罚 10000 元。新规已实施数日,记者走访却发现,个别小区高楼内仍存在电动车“上楼”问题。

几乎每层都有停放

根据市民反映,记者日前来到了浦东新区三林镇城林美苑小区。刚走到 16 号楼,就看到一楼公共门厅两侧停放了数辆电动车,通道拐角处也停着两辆电动车,其中一辆还正好停在“无障碍通道,请勿停车”的提示下。记者乘电梯来到 11 层楼,电梯门一开,一辆蓝色电动车映入眼帘。记者发现,逐层往上,除个别楼层外,几乎每一层楼的楼道内都停放着一两辆电动车。楼层内的配电箱正对着电梯门口,电动车大多停靠在配电箱旁边,箱内接出电线,正为电动车“飞线”充电。

而在 2 号楼、3 号楼、7 号楼、11 号楼等处,尽管大门前张贴了“请居民将电动车停放至地下非机动车库”的提示,但还是有不少居民推车上楼。地下非机动车车库里只有寥寥几辆电动车,使用率较低。“我经常看到业主推电动车进电梯。虽有地下车库,但他们嫌麻烦,不愿意停下面。”投诉人表示,“我从去年就开始投诉了,一直解决不了。”

小区物业管理人员介绍,目前有两栋楼已经进行过整治,通过公告和上门劝阻的方式,提醒居民将电动车停放在指定位置。但仍有部分居民不配合,地下车库充电桩数量也不够。后续,物业将联合居委会进一步处理,安装智能梯控禁入系统。



■ 小区部分高楼内几乎每一层都停放电动车 张晨露 摄

消防通道“大方”占?

记者又来到海容路 399 弄星海家园小区。这个小区有多栋高楼,虽然每栋楼下都划有供电动车停放和充电的区域,但仍有不少居民推车进楼。在 12 号楼内,1 楼通道里停着两辆电动车。逐层往上,12、13、14、16、20 层楼道内均有电动车,14 层的电动车还直接堵在消防通道出口。而在 7 号楼、13 号楼的一楼楼梯和安全出

口处,也有几辆电动车停放着。在小区物业服务中心,一名工作人员表示,物业公司和居委会对电动车上楼问题没有执法权,只能进行提醒劝告,或上报社区民警。“既然出台了规定,就应该依法管理。希望小区物业和居委会可以明确职能,执法部门也及早介入,尽快解决这一安全问题。”投诉的市民表示。

本报记者 金旻旻
志愿者 张晨露

相关链接

电动车进高楼 最高罚 1 万元

7 月 20 日,国家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披露,今年以来,全国已发生电动车火灾事故 6462 起。电动车火灾随气温升高呈逐月上升的趋势明显,居民住宅、自建房和沿街门店是电动车火灾高发场所。

本月起,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实施,明确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。如有违反,拒不改正的,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,处以罚款,最高可罚 1 万元。新规实施后,北京、西安等地已开出首张罚单。

此外,5 月起施行的《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》也规定,不得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;禁止电动自行车在建筑物首层门厅、共用走道、楼梯间、楼道等共用部位,以及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、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、充电。对不听劝阻、制止的,可向城管执法部门或者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,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。 本报记者 金旻旻

- 闵行区李先生:闵行区莲花南路路段目前地面线标几乎全无,影响行车安全,需要补画车道线。
- 虹口区方先生:虹口区吴淞路路段中央隔离栏被车撞成蛇形状,侵占机动车车行道,将近一

- 周时间无人处理,影响机动车行车安全。
- 浦东新区贾女士:浦东新区茉莉路方竹路有一个建筑工地,每天从凌晨 4 时开始施工,一直到 23 时 30 分左右结束。既有工程噪声还不断鸣笛,扰民严重。

夏令热线 今日投诉

- 嘉定区张女士:嘉定区嘉行公路曹新公路西侧有蔬菜种植大棚被台风吹到道路两侧,已经发生过多次刮伤行驶车辆的情况,存

- 在安全隐患。
- 普陀区弋先生:子洲路 238 弄门口道路两边的人行道都非常狭窄,不少共享单车乱停放,单人都无法通行。请管理部门进行核实并整治。
- 杨浦区何女士:在包头路

- 539 号,底楼是“佳伊唱吧”,二楼是则是“人九 KTV”。这两个场所每天都营业到凌晨 3 时左右,影响了周围居民的休息。希望有关管理部门要求上述场所进行整改,避免扰民。
- 志愿者 李舜杰 张琪钰

来自喀什的“甜蜜”等你品尝

“上海援疆消费帮扶——喀什水果文化月”在沪启动



喀什鲜果从原产地的“最初一公里”,链接到上海消费者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并不容易。上海援疆干部在实践中发现,农产品要实现市场化发展,“必须从源头抓起,让喀什农产品产得出、产得优、供得上;必须利用好市场规律,严把品控关,才能让上海市民放心买、用心帮”。

从 2015 年起,上海援疆干部与巴楚当地干部携手加强留香瓜品控。从施肥到灌溉,从瓜的色泽、网纹到重量、甜度,一套完善的科学种植管理体系应运而生。依托大数据

技术,巴楚留香瓜也实现“一藤一瓜一码”,全程可追溯。从零开始,上海援疆在沙漠上种出了一个产业,并将无名蜜瓜打造成了全国知名的品牌。在浦东新区对口支援的喀什莎车县,上海援疆干部也结合当地实际和市场需求,不断完善新梅科学种植、采收交易、冷链仓储、物流配送、品牌营销等环节,一棒接一棒地打造新梅一体化产业链,为当地农户铺设一条脱贫增收道路。

转型新零售、新消费

修炼好了自身,喀什鲜果的全新亮相还需要更大的舞台,新零售、新消费渠道有望带动新疆水果产业高速发展。

今年 5 月,盒马(中国)有限公司 CEO 侯毅一行赴喀什考察调研,并与当地政府部门签订合作框架协议。昨天,盒马宣布在新疆设采购办事处,采购寻源小组在当地全年驻扎。侯毅说,每年 6-8 月是新疆好产品集中上市的时候,但供应链依然是最大掣肘。借助“驻新疆采购

办”,当地的农户、企业与盒马的对接往来可以更方便。“过去轮台小白杏只能以果干形式出疆,但‘三斤鲜杏做成一斤杏干,还卖不出一斤鲜杏的价格’。现在刚从枝头摘下的小白杏可以‘飞’到北上广深,还能在自然熟的状态下送达消费者手中。”盒马商品采购中心的水果采购负责人欧宏星表示,吐鲁番的蜜瓜、喀什的新梅等如今也纷纷以树上熟的标准在盒马上架。

今年“五五购物节”期间,沪喀两地联手打造了一系列消费帮扶主题活动。“依托新零售的供应链网络,喀什水果辐射上海乃至全国的零售终端,实现了多方共赢。”上海市商务委相关负责人表示,喀什地区在开拓上海消费市场过程中,上海现代化的流通经验、服务理念能够赋能当地,提高当地供应链水平 and 市场营销能力。与此同时,上海消费市场的转型升级也需要优质生态的产品不断供应,体现“上海所需,新疆所能”。

本报记者 张钰莹

时令新疆鲜果上市

即日起至 8 月 18 日,喀什水果文化月在线上线下同步铺开。打开盒马 App,统一形象的喀什水果专区已上线,巴楚留香瓜、喀什新梅、鲜巴旦姆、苦豆蜜瓜、美人斑油桃、树上熟吊干杏等新鲜水果都能一键下单。而在线下,包括上海、北京、杭州、深圳、广州、成都等在内的全国 17 个城市超过 250 家盒马门店,则有喀什水果的集中陈列销售(见右图)。记者昨天在现场看到,挑选喀什鲜果的市民还不少。“我以前只买过智利西梅,喀什新梅是第一次见,买回去尝尝味道。”市民叶先生拿起两盒新梅放进了购物篮,他说,新疆水果一直是“好吃”的代名词,值得

江苏银行 | 天天理财

品牌升级 正式更名

天天理财